**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医用瓶装气体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医用瓶装气体采购

2、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合作期限** | **预算金额（元）** |
| 1 | 医用瓶装气体供应（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 两年期 | 850000 |
| 2 | 医用瓶装气体供应（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 | 两年期 | 50000 |

**3、日常充气的气瓶为医院自有气瓶。**

4、结算时按每月实际采购量结算，合同结束时间以结算总金额达到合同（预算）金额或合同结束时间到达，以先到者为准。合同期内总结算金额不超合同（预算）金额。

5、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包括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院本部）、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东院区），成交后分别签订合同，结算金额按照各“品种单价×当月实际用量+钢瓶检验单价×当月检验瓶数+配送费单价×当月配送次数（来回为一次）+当月气瓶瓶头更换单价×当月瓶头更换数”的合计。

**二、资质要求（请提供资质要求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提供气体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省级或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中应注明生产范围须含医用氧；如响应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必须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经营范围须含医用氧。

3、响应供应商必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4、响应供应商或其委托运营方必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有危险货物动输），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属于委托营运的，应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受托方在道路运输经营的资质及证明文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提供声明函）**。

**三、报价说明**

1、报价应为货物运至用户指定地点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制造、检测、包装、送货、搬运、充装、验收、钢瓶检验费、配送费、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保险等一切支出，并包含所有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供应商需按清单逐项报价，不得缺漏。

2、由于瓶装气体需求品种较多（如下表），每品种有不同的单价最高限价，报价不得高于每品种的单价最高限价。以下数量为一年采购测算数，报价时请在报价表最下方按“∑（‘第1-20项的（单价报价×预算数量（一年）×2）’+‘第21、22项的（单价报价×400）’+‘第23项的（单价报价×250）’+‘第24项的（单价报价×100）’）”提供报价合计以进行报价对比，结算时按每月实际采购量结算，总结算价不超合同金额。

★3、每品种有对应的气体参数指标（纯度）必须依据该参数生产制作并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4、医用瓶装气体限价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规格 | 纯度（%） | 预估数量（一年） | 单价限价（元） |
| 1 | 医用氧（气态） | 瓶 | 40升 | ≥99.5 | 150 | 39 |
| 2 | 医用氧（气态） | 瓶 | 10升 | ≥99.5 | 150 | 25 |
| 3 | 医用氧（气态） | 瓶 | 8升 | ≥99.5 | 50 | 25 |
| 4 | 医用氧（气态） | 瓶 | 4升 | ≥99.5 | 1800 | 25 |
| 5 | 医用氧（气态） | 瓶 | 2升 | ≥99.5 | 6000 | 25 |
| 6 | 高纯二氧化碳 | 瓶 | 40升 | ≥99.999 | 200 | 550 |
| 7 | 高纯二氧化碳 | 瓶 | 10升 | ≥99.999 | 100 | 200 |
| 8 | 普通二氧化碳 | 瓶 | 40升 | ≥99.5 | 150 | 70 |
| 9 | 普通二氧化碳 | 瓶 | 10升 | ≥99.5 | 100 | 35 |
| 10 | 高纯氮气 | 瓶 | 40升 | ≥99.999 | 70 | 115 |
| 11 | 氮气 | 瓶 | 40升 | ≥99.5 | 50 | 25 |
| 12 | 液氮 | 瓶 | 10升 | ≥99.9 | 120 | 80 |
| 13 | 液氮 | 瓶 | 30升 | ≥99.9 | 120 | 240 |
| 14 | 高纯氩气 | 瓶 | 40升 | ≥99.999；水分≤6ppm氧≤3ppm | 20 | 200 |
| 15 | 高纯氩气 | 瓶 | 40升 | ≥99.999；水分≤4ppm氧≤2ppm | 20 | 200 |
| 16 | 氩气 | 瓶 | 10升 | ≥99.99 | 5 | 50 |
| 17 | 乙炔 | 瓶 | 40升 | ≥98 | 5 | 130 |
| 18 | 高纯乙炔 | 瓶 | 40升 | ≥99.9 | 10 | 450 |
| 19 | 混合气 | 瓶 | 10升 | 氧气 15.86%;二氧化碳5%;氮气补充(注:氧气浓度要在 15.5%-16.2%范围内;二氧化碳要在4.8%-5.3%范围内) | 15 | 500 |
| 20 | 混合气 | 瓶 | 40升 | C0:0.3%；CH4:0.3%；C2H2:0.3%；02:21%；N2:平衡 | 15 | 1800 |
| 21 | 气瓶检验费用 | 个 |  | 全院约400个瓶 | 35 |
| 22 | 瓶头更换费用 | 个 |  | 全院约400个瓶 | 50 |
| 23 | 配送运费 | 次 |  | 约250次/两年/院本部 | 150 |
| 24 | 配送运费 | 次 |  | 约100次/两年/东院区 | 150 |

**四、技术要求**

**（一）技术和质量要求**

★1.执行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标准；瓶装医用氧及医用液态氧气满足GB 8982-2009《医用及航空呼吸用氧》标准。其他医用相关瓶装气体必须满足医疗需求，其他气体如有国标的按最新国标执行。符合《关于医用氧气管理问题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03〕144号）的规定。

★2.质量标准：每品种有对应的气体参数指标（纯度）必须依据该参数生产制作并充装，否则费用自负。

★3.质量标识：瓶装医用氧出厂前，必须按国家药品质量标准进行全检。每个容器都应帖有合格证，合格证上应注明：品名、企业名称、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数量、压力、执行标准。

★4.分类标识：对不同种类医疗气体的气瓶及合格证，按国标以不同颜色区分，并按国标设置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5.气瓶维护保养和检测：所有使用气瓶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所有在用气瓶（含院方自有气瓶）及气瓶的附属部件如压力表、安全阀等部件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检验，并将检测合格证明交一份给采购人保存。

★6.成交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在合同期内长期不间断用气的要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和标识要求的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给予退换。成交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在合同期内长期不间断用气的要求，对以下情况的气瓶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给予退换。

（1）不符合质量要求和标识要求；

（2）医用氧气瓶充装后压力没有达到15MPa;

（3）气瓶及其部件没有检测或检测已过期。

7.成交供应商在协议期间，无偿向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相关医用气体用具安全使用等方面的技术指导。采购人可以选择具备法定资质的计量检测单位对成交供应商的计量工具进行抽检，如抽检次数控制在2次/年内，则抽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抽检次数超出2次/年，则检测合格的当次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当次抽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发现瓶装气体有短斤缺两情况，采购人需对短斤缺两部分按10倍进行赔偿，并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及整改报告。

8.交货时对实际供货情况作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二）其他要求**

1.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供的医用气体由于制造或材料缺陷而发生的损失负责。

2.供应商应拥有完善的储存、中转和装卸等配套设施。属于委托营运的，应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受托方在氧气储存、中转、装卸等配套设施方面的证明文件。

（1）配备的储存、中转、装卸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必须符合安全监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储存标准，并经验收合格。

3.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

（1）质量档案样本，验收、养护、销售记录样本。

（2）企业项目负责人和车辆运输人员具有相关管理部门培训合格后的《上岗证》；

（3）专用运输车辆合格的情况。

（4）各项规章制度、生产操作流程及规范。

（5）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增加的材料。

4.气体配送车辆进入采购人院区范围后，应遵循采购人安保部门制定的交通指引，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5.因成交供应商违反操作规程或因工作失误造成采购人人员、财产损伤、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6.★日常供货时限要求：供货时以采购人电话通知为准，成交供应商在收到电话通知后，由成交供应商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运输工具（液罐车或瓶装气体运输车），按通知中规定的数量、交货地点等要求在24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并卸货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承诺函）**。

7.紧急供应时间要求：如采购人出现液氧供应中断、汇流排氧气管路故障，需要紧急采用大规模氧气瓶供氧时，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紧急需求后，把充满气体钢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时长不得超过3.5小时**（提供承诺函）**。

8.日常充气的钢瓶为医院自有钢瓶，成交供应商需在钢瓶上喷写采购人单位标识字样，方便采购人管理。若采购人自有钢瓶临时不足时，或因紧急情况需要大量供应钢瓶，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提供公司自有钢瓶给采购人无偿使用**（提供承诺函）**。

9.成交供应商应为采购人自有钢瓶办理建档手续，在预期检定的钢瓶监测机构进行建档，以便符合钢瓶检测管理要求，建档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五、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

院本部——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愉东路8号、东院区——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路149号（有部分需搬运到使用地点）。

2.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应按实际供货情况于每月5日前向采购人开具上个自然月的产品发票，发票金额包括产品的价款，附上充装记录结算清单。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充装记录结算清单并核实无误后的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

3.保质期要求：配送的瓶装气体的合格保质期不少于一年。

4.验收要求

（1）在产品交付时，由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产品交付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承诺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生产企业、生产日期、批号、有效期、磅单及质检报告书等。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2）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产品质量技术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在此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此后的12小时内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并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售后服务要求

（1）保证所供气体产品在纯度、质量、含量方面均符合国家标准及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并提供检测证明。

（2）按采购人需要，保障24小时送货上门，每批产品自交货之日起2日内非采购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更换；售后服务设专人、专线追踪落实。

（3）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整体最佳用气方案，安全知识培训，相关应用技术支持。根据采购人需要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安全操作培训。